**关于征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通知**

按照部立法工作安排，我部组织起草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相关意见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：

电子邮箱：shipping@mot.gov.cn，传真：010-65292646。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国际航运管理处，邮编：100736。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9日。

附件：1.[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720010_01.doc)

2.[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720010_02.doc)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23年7月19日

信息来源：

<https://www.mot.gov.cn/yijianzhengji/dangqianzhengji/202307/t20230720_3869094.html>